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体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华体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7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20,88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若认购不足20,88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3月31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申购数量（手）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11,506	111,506	111,506,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34,577	34,577	34,577,000
合计	146,083	146,083	146,083,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4月2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61,919	61,919,000	798	798,00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798手，包销金额为798,000元，包销比例为0.38%。

2020年4月7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